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修訂

茲提述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修訂

本公司於該公佈宣佈，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經進一步考慮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後，本公司決定按新基準修訂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3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參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得出之合併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10港元計算，新修訂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每手價值為6,600港元。

根據參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得出之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0.425港元計算，新修訂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每手價值為2,550港元。

* 僅供識別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將不受影響，並將按計劃進行。股東務請注意，不保證買賣零碎合併股份能成功對盤。

除上文提及於原有櫃檯重新開放買賣後將影響每手合併股份數目之修訂外，該公佈所載預時期間表概無其他變動。

預期時間表

經考慮上述修訂後，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日期.....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十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十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十月八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十月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十月九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十月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十月十日(星期三)

遞交合併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

以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至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就協助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開始 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配發結果公佈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 及退款支票(如有)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結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買賣股份碎股.....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公佈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作出改動。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